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有關媒體報導及網上文章之澄清公告

一、媒體報導

本公司近期留意到，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中旬有若干媒體報導及網上文章聲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貓馳控股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廣州貓屎咖啡連鎖有限公司訂立為期十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涉及(其中包括)指稱品牌授權費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於全國開設1,000家加盟店(「指稱協議」)。

本公司亦留意到，相關媒體報導及網上文章可能已令股東、投資者及公眾產生誤解，並對本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二、澄清及說明

為確保投資者及公眾不會被相關媒體報導及網上文章誤導，經核實及確認相關媒體報導及網上文章內容後，本公司作出以下澄清及說明：

1. 概無授權或批准

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並無就指稱協議所述交易授權、批准或安排任何商業談判、投資項目、加盟擴展計劃或合約審批程序。指稱協議內容與本集團的業務規劃、財務狀況及內部審批規定並不相符。

2. 未經授權使用電子簽名／印章

根據本公司內部核實，指稱協議上加蓋的電子簽名／印章並非按照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及授權規定使用。本集團的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財務印章、合約印章及電子簽名均受統一保管及管理，任何對外合約或法律文件於簽立前必須經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

指稱協議並未獲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正式授權，並不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真實意圖。

3. 已報警處理

鑒於疑似有人未經授權使用該附屬公司的電子簽名／印章、聲稱簽立指稱協議以及散播相關消息，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就有關事件向廣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報案。本公司將繼續全力配合有關部門，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

4. 保障本公司權益

對於任何須對未經授權行為及／或散播虛假或誤導性消息負責的人士或實體，本公司保留採取適當法律行動的一切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瑄沁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司徒瑄沁女士(主席)、崔子鋒先生(行政總裁)及歐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偉嬋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超先生、黃山先生及朱浩勤先生。